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1)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及 (2)澄清公告

更改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5年9月9日起，

- (1) 戴文軒先生(「戴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惟將留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戴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及
- (2) 林鉞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36歲，為本公司法務主管。於加入本公司前，林先生於2021年9月至2025年8月任職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結構融資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為招銀國際之私募信貸交易提供法律及架構方面之建議。於2018年7月至2021年8月，林先生就職於美图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7)，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法律顧問。於2017年3月至2018年6月，林先生在中國華融(現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之海外總部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規部擔任助理法律顧問。於2014年8月至2017年2月，林先生在奧睿律師事務所受訓並獲得律師資格。林先生現為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12)法務主管，並自2025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其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林先生於2016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201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謹此對戴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歡迎林先生履新。

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變更。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中文版本第6頁第3段中「朱博士於2014年5月畢業於路易斯堡賓州大學(Bucknell University)」一句存在無意翻譯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該聲明應為「朱博士於2014年5月畢業於路易斯堡巴克內爾大學(Bucknell University)」。

該公告英文版本中的相關披露為正確。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5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洪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皓康博士、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